



備註：

- 本法指教師法；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解聘案仍應副知本局；學校及受理單位各階段處理期限依該法規規定辦理（簡表參考附表）。
-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決議後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決議辦理。**
- 學校函報申請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案件，應檢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或輔導案件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以供審核。**